

开车顶协警 司机获刑一年

法院:被告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

本报泰安4月23日讯(见习记者 侯峰 通讯员 贾丰元于洋) 驾驶套牌车辆为逃避检查,竟将交警顶在车前盖上拖行20余米后甩出逃离。4月23日上午,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对这起备受关注的“套牌车顶协警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妨害公务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一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1月24日16时20分,泰安市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陈某带领四名协警在泰安市东岳大街与温泉路路口执勤过程中,在依法对停在路口等信号灯的鲁J06277号帕萨特轿车进行盘查时,该车驾驶员王某因害怕套用车牌的违法行为曝光,欲逃避检查,遂突然启动车辆倒车后又前冲,将协警任某顶

在车前引擎盖上,拖行20余米后甩至十字路口中央驾车逃离。此过程中,车辆后视镜又将民警陈某刮倒在地。经鉴定,被害人任某膝部软组织挫伤,构成轻微伤。当日下午,被告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另查明,被害人任某伤后共住院治疗6天,被告人亲属已支付任某医疗费2671.29元,支

付被害人陈某检查费182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使用暴力手段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鉴于被告人亲属已赔偿被害人的医疗费用,被告人在庭审过程中能够自愿认罪,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遂作出前述判决。宣判后,王某表示服判,不上诉。

醉酒骑摩托 半夜掉进沟

本报泰安4月23日讯(记者 王伟强 通讯员 安连刚) 新泰俩男子喝醉酒半夜骑摩托回家,没看清路掉进路边沟里,脸被撞伤。幸亏被巡逻民警发现,及时送往医院。

4月19日晚上9点多,新泰市汶南镇派出所民警宋明强、谢恩强巡逻至鲍庄岭时,看到两名可疑男子坐在路边,停车上前盘查,发现两人衣服破损,面部都有明显血渍伤痕,浑身一股酒气。经过询问得知,男子徐某和王某是汶南镇村民,晚上一起在朋友家吃完饭,骑摩托车回家。因天黑路不好走,加上喝酒,脑子有点晕,骑得比较快,两人没看清路,走着走着,一头拱进路边树沟里。车子摔坏了,两人的头上也都流出了血。

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帮助两人联系120,送往医院救治,还帮忙把摩托车运回派出所。“掉进沟里后,我们一下子清醒不少,但沟里特别黑,没找到手机,只好坐在路边拦车。还好碰见警察,要不今晚还不知道会出什么情况呢!”徐某说。目前,二人已经出院回家。

拖拉机挂货车牌拘留15天

还得罚款两千元

本报泰安4月23日讯(记者 曹剑) 拖拉机外形很像货车,挂上黄牌冒充货车被交警查住,经了解驾驶员平时做水果批发生意,为了能上高速路,伪造了货车牌子。驾驶员将罚款2000元,15日以下拘留的处罚。

20日晚上,龙潭路瓜果批发市场门口,一辆满载水果的蓝色中型货车正准备往外走,交警二大队二中队中队长刘明说,他第一反应是这辆车肯定超载。上前拦住车子,要求驾驶员出示驾驶证,男子连说忘带了,民警跟他要身份证,男子也说没带。民警无奈让男子下车检查时,驾驶员又说驾驶证在车

里,等他拿出来后,民警一看竟然是拖拉机驾驶证。

民警一边询问驾驶员,一边上网查询车牌号“苏CF18172”,结果并没有相关信息。此时民警又在车上找出一副号牌“皖H52072”,民警说,在安徽“皖H”实际上就是轻便型拖拉机的号牌。民警一再追问下,驾驶员终于说出实情。原来,他从事水果批发生意,平时从安徽运货来泰安,他的“货车”实际上是一辆拖拉机,为了能上高速,买了个大货车的牌子。

民警说,驾驶员涉嫌使用伪造机动车号牌,按照规定处以2000元罚款,15日以下拘留。



拖拉机挂货车牌子被查。 本报通讯员 摄



泰安光彩大市场
TAIAN GLORY FAIR

溢光溢彩城市广场

荣耀上市

[酒店式公寓+商务宾馆+商场+娱乐=新商业核心]

宜商宜居
投资首选

树城市新核心
尽显区域价值



0538-8566666 \ 8568888

项目地址: 泰安市灵山大街西段光彩大市场